

其他指定用途

只適用於「商貿」

| 第一欄 | 第二欄 |
|---------|-----------------------------------|
| 經常准許的用途 |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附表 I：適用於露天發展或適用於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以外的建築物

| | |
|---|-------------------|
| 救護站 |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
| 商營浴室／按摩院 |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
| 食肆 | 政府垃圾收集站 |
| 教育機構 |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 展覽或會議廳 | 酒店* |
|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
|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 構築物(入口除外) |
|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非污染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 圖書館 | 加油站 |
|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 [△] 的工業經營) |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
| 場外投注站 |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
| 辦公室 |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
| 娛樂場所 | 批發行業 |
| 康體文娛場所 | |
| 私人會所 | |
| 政府診所 | |
| 公廁設施 | |
|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 |
|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
|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 |
|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 |
|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 |
| 宗教機構 | |
|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 |
| 學校(不包括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及幼稚園) | |
| 商店及服務行業 | |
| 訓練中心 | |
|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

* 適用時加進文內

+ 在新規劃地區內，如基礎設施和交通容量許可，可列為第一欄的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 第一欄 | 第二欄 |
|---------|-----------------------------------|
| 經常准許的用途 |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附表 II：適用於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

| | |
|---|---|
| 救護站 |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
| 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只限貨櫃裝卸站、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 |
| 巴士廠* |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
| 食肆(只限食堂) | 構築物(入口除外) |
| 政府垃圾收集站 | 場外投注站 |
|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
|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 加油站 |
|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 [△] 的工業經營) |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
| 辦公室(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 私人會所 |
| 公廁設施 |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 (只限設於地面一層；附屬陳列室 [#] 可能獲准設於任何一層，不在此限) |
|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 汽車修理工場 |
|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 批發行業 |
|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 |
|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 |
|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 |
|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的汽車陳列室，以及服務行業) | |
|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
|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 |

除以上所列，建築物的工業經營如沒有涉及厭惡性行業或使用／貯存危險品[△]，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辦公室

* 適用時加進文內

+ 在基礎設施和交通容量許可的情況下加入第一欄的用途，但第二欄的貨櫃裝卸站和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應予保留。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只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便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進行下列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宗教機構
學校(幼稚園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 Ⓔ 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興建或計劃分別作為工業或工業-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
- △ 危險品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的物品。使用或貯存這些物品，必須取得牌照。
- #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 20% 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商貿用途。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非污染工業用途、辦公室用途和其他商業用途，均屬新「商貿」樓宇經常准許的用途。在現有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內，具有較低火警危險而不直接向公眾提供顧客服務或供應貨品的辦公室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